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 英

谢 峰

李晓东

2019年10月22日